　　　　　　　　　　　　　　　　　　　　　　　　　　　　　議案編號：20211005996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5996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陳菁徽、蘇清泉、林沛祥、廖偉翔等18人，考量當前法定博愛座設置之精神，乃應包含對真實有乘坐需求者落實優先使用之保障，並強化設置規範之座位比率，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除應設置博愛座供予身心障礙者、老弱婦孺外，應再對有實際需求者進行資格開放，並將不低於總座位數之比例自原百分之十五增加至百分之二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現行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關於博愛座設置之緣由，乃102年5月所完成之修法作業。按當時之修法理由，是因認為需要博愛座之弱勢族群日漸增加，且佔用博愛座之爭議時有所聞，是以為彰顯其重要性，因此將相關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對大眾運輸業者賦予義務，爰予修正，並將博愛座規範正式入法。

二、然而，自102年5月自法律規範中新增博愛座後，至今仍多有佔用博愛座之爭議，查其原因多屬具備有實際乘坐需求，然卻未能受現行優先之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資格適用所致。

三、爰此，特提案新增對有實際需求者進行使用博愛座之條件開放，並增加大眾運輸工具對總座位數依法設置博愛座之比例，自原百分之十五，再增加至百分之二十。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林沛祥　　廖偉翔

連署人：黃健豪　　林倩綺　　吳宗憲　　邱鎮軍　　林德福　　黃　仁　　賴士葆　　陳昭姿　　柯志恩　　廖先翔　　羅廷瑋　　鄭天財Sra Kacaw　　　涂權吉　　洪孟楷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老弱婦孺及有實際需求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二十，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 一、現行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關於博愛座設置之緣由，乃102年5月所完成之修法作業。按當時之修法理由，是因認為需要博愛座之弱勢族群日漸增加，且佔用博愛座之爭議時有所聞，是以為彰顯其重要性，因此將相關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對大眾運輸業者賦予義務，爰予修正，並將博愛座規範正式入法。  二、然而，自102年5月自法律規範中新增博愛座後，至今仍多有佔用博愛座之爭議，查其原因多屬具備有實際乘坐需求，然卻未能受現行優先之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資格適用所致。  三、爰此，特提案新增對有實際需求者進行使用博愛座之條件開放，並增加大眾運輸工具對總座位數依法設置博愛座之比例，自原百分之十五，再增加至百分之二十。 |